

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刊憲

《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今日（十月二十一日）刊憲。

為實施《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訂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司法機構發言人表示：「《修訂條例》已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獲立法會通過，讓司法機構可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

法院辦事處，包括各級法院的登記處及會計部、執達主任辦事處、遺產承辦處及宣誓處，一般將會於星期六關閉。新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司法機構會確保在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後，必需的公眾服務將不受影響。具體而言，裁判法院的新羈押案件、向各級法院提交的緊急申請將不會受影響。這些案件仍會按需要在非辦公時間內（包括星期六）予以處理。

發言人補充說：「司法機構亦會作出行政安排，以便法院辦事處可在有需要時於星期六辦公，處理可能作出的保釋金繳付和相關的申請。」

生效日期公告將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完

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1時50分